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出國內容簡述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赴新加坡交流碳定價制度	4	赴新加坡交流碳定價制度：主要就低碳轉型政策、碳稅制度、綠色成長機會投資帶動、能力建構與風險控管等政策工具之最新發展、相關實施細節和因應策略，進行深入洽談。	960,000	226,248	113.07.07 113.07.11	新加坡	新加坡	1.環境部政務次長 2.氣候變遷署副署長 3.氣候變遷署減量交易組組長 4.氣候變遷署減量交易組環境技術師 5.氣候變遷署減量交易組環境技術師	1.施文真 2.黃偉鳴 3.蘇意筠 4.翁婉珊 5.葉宇珊	113	9	24	1	1	0	0	環境部113年7月5日環部綜字第1130014409號函同意備查變更出國經費，支應本計畫。
	出國赴亞塞拜然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9)	4	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9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6次締約方會議(COP29/CMP19/CMA6)」，瞭解巴黎協定第六條國際減量合作機制、新集體量化氣候資金目標、全球調適目標、夏姆錫克減緩企圖心和施行工作計畫及擴大減緩企圖心工作計畫等議題。	420,000	220,000	113.11.14 113.11.23	亞塞拜然	巴庫	1.環境部政務次長 2.環境部特約管理師 3.氣候變遷署國際事務組科長 4.氣候變遷署淨零推動組技士	1.施文真 2.陳凱婷 3.林斐婷 4.林思璠	114	1	10	3	3	0	0	環境部113年11月18日環部綜字第1130023320號函同意核定變更出國天數、人數及經費。
	赴德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60次附屬機構會議(UNFCCC SBI60)」	4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60次附屬機構會議(UNFCCC SBI60)」會議，瞭解巴黎協定第六條國際減量合作機制、擴大減緩企圖心工作計畫、全球調適目標、格拉斯哥氣候對話、年度全球盤點對話及透明度申報與審議方法等議題。	146,183	113,067	113.06.07 113.06.14	德國	波昂	氣候變遷署 1.主任秘書 2.調適韌性組科長	1.張文興 2.何文淵	113	8	13	1	1	0	0	1.環境部113年11月18日環部綜字第1130023320號函同意備查變更出國經費。 2.環境部113年11月28日環部綜字第1130025133號函同意備查變更出國人數及天數。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小計				1,380,000	1,194,585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3年赴歐洲交流「破交易、破邊境調整機制及其他氣候政策」	4	本次前往德國與德國排放交易局共同辦理為期2日之臺德破交易研習會議，並拜會歐盟及英國執掌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以瞭解國際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之情形及方向，作為我國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參考借鏡。	700,000	681,721	113.09.09 113.09.18	德國 德國 比利時 英國	柏林 波昂 布魯塞爾 倫敦	環境部 1.部長 2.簡任秘書 氣候變遷署 3.署長 4.排放管理組組長 5.排放管理組科長 6.碳費推動組科長 7.排放管理組技士	1.彭啓明 2.曹志弘 3.蔡玲儀 4.郭孟芸 5.梁喬凱 6.葉惠芬 7.洪瑞均	113	12	26	5	0	0	5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小計				700,000	681,72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出國內容簡述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氣候變遷調適-傳染病媒控制創新策略國際會議	4	傳染病媒控制創新策略國際會議-赴日本參加第27屆國際昆蟲學大會	120,000	74,172	113.08.27 113.08.31	日本	京都	氣候變遷署調適韌性組環境技術師	周怡君	113	10	8	1	1	0	0	環境部 113 年 7 月 30 日環部綜字第 1130015896 號函同意核定變更出國地點、天數及經費。
	赴德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60次附屬機構會議 (UNFCCC SBI60)」	4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60次附屬機構會議(SBI60)」會議，瞭解巴黎協定第六條國際減量合作機制、擴大減緩企圖心工作計畫、全球調適目標、格拉斯哥氣候對話、年度全球盤點對話及透明度申報與審議方法等議題。	140,000	140,000	113.06.07 113.06.14	德國	波昂	氣候變遷署 1.主任秘書 2.調適韌性組科長	1.張文興 2.何文淵	113	8	13	1	1	0	0	環境部 113 年 11 月 28 日環部綜字第 1130025133 號函同意備查變更出國人數及天數。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小計				260,000	214,172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113年氣候變遷調適及管理對策研習專案計畫	7	實地考察及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等國際經驗交流研習	332,000	332,000	113.11.30 113.12.07	德國	柏林	1.氣候變遷署高級環境技術師 2.國家環境研究院簡任研究員 3.國家環境研究院主任秘書	1.吳孟兒 2.陳明妮 3.李孝軍	114	2	11	4	1	0	3	環境部 113 年 4 月 24 日環部綜字第 1130008144 號函同意備查變更出國天數。
				200,000	200,000	113.12.08 113.12.14	韓國	首爾	1.氣候變遷署科長 2.綠色戰略辦公室 3.國家環境研究院專員	1.陳盈潔 2.黃暄婷 3.吳文琴	114	2	24	11	4	0	7	環境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環部綜字第 1130024324 號函同意備查變更人數增加。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小計				532,000	532,00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合計				2,872,000	2,622,478													

說明：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10類。

5. 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